

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小學生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申請書

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

因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行動電話之原因)_____

，願意接受本校「**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規範**」

並攜帶門號：_____行動電話(手機或具有拍照、錄音、錄影功能之智慧型手錶)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.....
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學務處審查/核准簽章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114年9月～115年7月(於核准日期內可攜帶行動電話至學校)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備註：

1.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期間：開機僅限上學前及放學後方能使用，上學期間一率關機避免影響學習及教室秩序；家長若有要事需聯繫學生，請逕洽學務處聯繫，以策安全。
2. 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3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4. 核准日期截止後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